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09-001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6,106,156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44%）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作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其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额度的质押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6,606,156股，曾于2008年5月质押了40,500,000股（详见2008年5月27日公告），加上本次质押46,106,156股，富安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富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《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富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。